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四年貸款

為滿足借款方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須不時透過向借款方墊付各種貸款的方式向借款方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借款方提供500,000加元之貸款(「二零二三年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借款方墊付二零二四年貸款，年利率為10%，並須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要求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二三年貸款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二零二三年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二零二四年貸款及(ii)與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本公司向借款方墊付的二零二三年貸款合併計算時的二零二四年貸款計算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二零二四年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貸款資本化方式進行收購及股東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貸款

為滿足借款方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須不時透過向借款方墊付各種貸款的方式向借款方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借款方提供500,000加元之貸款(「**二零二三年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借款方墊付二零二四年貸款，年利率為10%，並須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要求償還。

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貸款方	：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借款方	：	1121695 B.C. Ltd. (本公司擁有47.47%的公司)
本金	：	8,600,000加元(相等於49,02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合共9,100,000加元(相等於51,870,000港元)已由貸款方墊付予借款方
利率	：	每年10%
期限	：	按要求償還，須遵守股東協議條款，借款方的股東須使所有股東貸款從屬於並推遲至借款方從銀行獲得的所有融資或借款。
抵押	：	無

貸款資金

本公司已透過其內部資源為二零二四年貸款提供資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業務。

借款方的資料

借款方是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而借款方的主要資產是位於140 Sixth Street, New Westminst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的物業。該物業為多用途綜合體，由135間套房的公寓大樓、20,848平方呎商業部分及1.1英畝的高密度開發用地組成。

借款方由本公司持有47.47%，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最終由遇魯寧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52.53%。借款方入賬列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投資於借款方，首先向借款方提供貸款融資，並於二零二零年以貸款資本化方式進行收購，自此，借款方成為本公司擁有47.47%的聯營公司。投資於借款方為本集團探索海外投資機會的策略一部分，以使本集團業務的地域範圍多元化(當時主要集中在中國)。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從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未償還結餘為27,500,000加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到期(「按揭貸款」)。借款方已進行貸款再融資，但尚欠8,600,000加元以全數償還按揭貸款。二零二四年貸款由本公司向借款方墊付作為營運資金以撥付財務需要，例如償還按揭貸款。

股東貸款約5,000,000加元由遇先生一方合計提供，條款與二零二四年貸款相同，而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貸款前並無向借款方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條款(包括利率)乃根據股東協議釐定，並與遇先生一方提供的股東貸款相同。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二三年貸款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二零二三年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二零二四年貸款及(ii)與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本公司向借款方墊付的二零二三年貸款合併計算時的二零二四年貸款計算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二零二四年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借款方(作為借款方)與本公司(作為貸款方)就提供二零二四年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二零二四年貸款」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授予或將授予借款方的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1121695 BC Ltd.，一間於不列顛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7.47%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正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